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无最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93,359.82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8,092.17 万元；

●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一、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的情况

（1）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114,102.5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本期，未新增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2) 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

本期，未新增担保代偿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81,074.75 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78,447.16 万元，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2,627.59 万元。

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78,447.16 万元，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72,240.00 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上述子公司账户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转 73,685.83 万元。

(2) 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 2,979.54 万元。

(3) 公司因为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 1.5 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 1,180.77 万元。

(4)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执 99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2907 房的不动产作价 601.02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合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 2,627.59 万元。具体如下：

(1)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2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 466.90 万元；

(2) 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乐清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被强制划扣 0.01 万元；

(3)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提供 9900 万元、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累计被强制划扣 1,634.89 万元；

(4)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原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计被强制划扣 196.94 万元；

(5) 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14599 万元的担保，因华仪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玉箫路 111 号四室不动产进行拍卖，合计抵偿申请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8.85 万元的债务，已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事项。

2、资金占用其他进展

2023 年 6 月 29 日，华仪集团管理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破产财产分配原则性方案》制定《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提请各债权人进行表决，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表决期届满，该《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执行方案，经审查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 1,804,440,746.04 元，在本次分配中公司可获普通债权分配款金额 18,174,377.86 元，分配比例 1.01%。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管理人寄送的《通知函》，根据乐清市人民法院寄发的（2021）浙 0382 执 4488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华仪集团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乐清法院指定执行账户支付本公司可获普通债权分配款并经法院确认收到。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

后续如果发现其他资产或者预留的资金有剩余，华仪集团管理人将继续对债权进行补充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93,359.82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1、违规担保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2、违规担保进展

本期，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无新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8,447.16万元，具体详见前述的违规担保代偿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华仪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后续如有补充分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华仪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已根据《破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完成财产分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

《告知书》，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 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 2023 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4、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39 元/股，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即使后续 1 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